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十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年2月1日

文化部公布《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公示〈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的公告》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古籍保护工作重要进展

2008年1月21日文化部公布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公示〈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的公告》并于2008年1月23日在《中国文化报》和中国古籍保护网公示。

为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要求，自2007年9月开始，文化部组织开展了名录的申报工作。申报工作受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全国文化、文博、教育、民族、宗教等系统的200余家单位和个人参加了申报，各地共申报珍贵古籍5000多部。第一批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同期开展，全国共有130家单位申报重点保护单位，涵盖了国家图书馆、县区以上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博物馆、文物所、档案馆等。2007年11月起，文化部组织开展首批《国

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在各收藏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经反复审议、遴选、论证，并经征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文化部初步确定 2383 部珍贵古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其中简帛 117 种、敦煌文书 72 件、古籍 2010 部、碑帖 73 部、民族语文古籍 111 部。50 家单位入选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2008 年 1 月 31 日，文化部在京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古籍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通报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古籍保护工作情况，并介绍了 200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古籍保护的主要工作。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张旭司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詹福瑞主任、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常务副张庆善主任、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田青副主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李致忠主任等相关领导及专家出席了新闻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文化部办公厅黄振春主任主持。60 多家媒体的记者出席发布会，并踊跃提问。

周和平副部长通报了我国古籍保护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重要成果。指出，古籍存在的状况不容乐观。破坏的问题、自然损耗、自然破坏的问题比较严重。古籍保护迫在眉睫。为了保护这些中华民族的珍贵典籍，保护我们民族留下的宝贵的文化遗产，去年国务院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国家古籍保护的任
务。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文化部精心组织、认真落实了古籍保护的各项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周和平副部长指出,经过一年来的紧张工作,《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推荐名单已经于最近向社会公示。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将上报国务院正式公布。名录公布以后,将在今年“文化遗产日”期间组织一次大规模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展览,这将是建国以来最大的古籍展。

发布会上,詹福瑞主任、李致忠主任分别回答记者提问,并向媒体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古籍保护相关工作情况。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